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回應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在 2016 年 2 月 2 日第五次會議的討論中
提出的事宜

目的

本文載述政府當局對《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 2 日第五次會議的討論上提出，並載列於法案委員會秘書在 2016 年 2 月 4 日來信夾附的附表(附表)中事宜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下文按來信附表的次序，闡述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把第 15(1)(a)條納入《條例草案》以管制登船及離船方式的原因

3. 附表(a)段要求政府當局解釋，關於《條例草案》第 15(1)(a)條禁止在船隻行駛中登船及離船的規限，如果其他海事法例已作出規定，為何仍需將該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4. 現有海事法例並無針對在船隻行駛中登船及離船的**一般**禁止。不過，在有關某些指定渡輪終點碼頭的法例，及若干公眾渡輪服務營辦商的附例中，則有條文禁止有關行為。

5.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使規管啟德郵輪碼頭使用的相關法律框架與規管香港其他跨境渡輪碼頭的法律框架大致相若。因此，我們草擬《條例草案》時，參考了規管香港其他跨境渡輪碼頭(例如中國客運碼頭、港澳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的《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H 章)。

6. 我們草擬《條例草案》第 15(1)(a)條時，已參考第 313H 章第 10 條規管登船及離船方式的條文。

(b) 《條例草案》第16條管制的營業活動及廣告宣傳

7. 附表(b)段要求政府當局訂明(i)《條例草案》第16條所規管的營業活動及廣告宣傳範圍的位置及界線；以及(ii)在有待實施的《啟德郵輪碼頭條例》下准許進行營業活動及廣告宣傳的指定商業區，以及相關准許的條款及條件。

8. 請委員留意《條例草案》第16(1)條規管在郵輪碼頭區內進行的營業活動及廣告宣傳。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及附表1，郵輪碼頭區的界線已於標題為「郵輪碼頭區位置圖」，編號為KM9344中劃定。該圖則於2015年6月11日由旅遊事務專員(專員)簽署，並夾附於2015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C CR/T4/22/9/2)。

9. 一如在過去的法案委員會會議所述，啟德郵輪碼頭的附屬商業區的面積為5 600平方米，其位置已於附件 I內標示。目前，這些商業區內設有食肆、零售專櫃、婚禮服務公司、外幣兌換店，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營辦的訪客資訊櫃位。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專員會根據第16條就上述營業活動給予許可。視乎實際情況需要，專員會考慮就有關許可施加適當條件。

(c) 《條例草案》第16、17及20條下的受禁行為

10. 附表(c)段詢問政府當局，《條例草案》第16、17及20條所列的受禁行為有否潛在重疊之處，並要求當局考慮是否需要重新草擬相關條文。

11. 《條例草案》的詳題已清楚述明，其政策原意旨在為指定啟德郵輪碼頭，並就其使用、運作、管理、管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正如我們在之前的會議和上文第5段所解釋，我們的目標是使規管郵輪碼頭使用的法律框架與規管香港其他跨境渡輪碼頭的法律框架大致相若。因此，我們參照香港法例第313H章的相關條文(包括第29、30及32條)草擬《條例草案》第16、17及20條。

12. 經審慎考慮後，我們從政策角度認為《條例草案》第16、17及20條所訂的所有受禁行為，都是維持郵輪碼頭運作順暢和確保其安全及保安所必需的。我們同意，該三條條文有可能同時適用於個別案件。例如根據案件的事實和情況，第16(1)(a)所禁止的出售任何物品的行為，亦可能對郵輪碼頭區內的其他人造成妨擾或煩擾，受《條例草案》第17條禁止。儘管如此，上述受禁行為沒有一項與另一項是完全相同的。

13. 鑑於《條例草案》第 16、17 及 20 條所列的受禁行為均是維持郵輪碼頭運作順暢和確保其安全及保安所必需的，我們認為參照第 313H 章第 29、30 及 32 條而草擬的現行條文，屬清晰及恰當。

(d) 《條例草案》第17(2)及17(3)條的草擬方式

14. 附表(d)段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以「按其合理意見認為」代替《條例草案》第 17(2)及 17(3)條的「認為」一詞。

15. 我們完全明白委員的關注，即專員和獲授權人員需合理地行使第 17(2)及 17(3)條所賦予的權力。在現行草擬本的第 17(2)及 17(3)條中，儘管由專員或獲授權人員作出的意見沒有受「合理」一詞明文規範，根據行政法原則，他們必須合理地、真誠地依據恰當理據行使權力。

16. 此外，第 17(5)條亦規定，只有當某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禁止或命令，才當作已犯罪。因此，我們認為從整體而言，第 17 條已對賦予專員或獲授權人員的權力加入「合理」元素。

(e) 決定是否有人已干犯《條例草案》第17(2)及17(3)條下任何受禁行為時須予考慮的因素

17. 附表(e)段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在決定任何人是否已干犯《條例草案》第 17(2)及(3)條的任何受禁行為時，須予考慮的因素及／或情況。

18. 第 17(2) 條規定，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認為某人已經、正在或很可能會對郵輪碼頭的運作造成干擾，可禁止該人進入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或命令該人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第 17(3)條亦賦予專員或獲授權人員相若權力，處理在郵輪碼頭區內正受到酒精、藥物或毒品影響，以及很可能對郵輪碼頭區內的其他人構成危險或造成妨擾或煩擾的人士。

19. 專員和獲授權人員在評估是否有人已干犯《條例草案》第 17(2)及 17(3)條下任何受禁行為時，會考慮個別情況的所有相關事實和實際情況(包括該人的行為和所管有的物品)。而他們在任何時候均會按照個別案件的情況合理和真誠地依據恰當理據作出判斷。

(f) 根據《條例草案》第17(2)及17(3)條針對受禁行為採取的執法行動

20. 附表(f)要求政府當局列出針對《條例草案》第 17(2)及 17(3)條訂明的罪行而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採取有關行動的方式。

21. 根據第 17(2)及 17(3)條，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如認為某人(i)已經／正在／很可能會對郵輪碼頭的運作造成干擾；或(ii)正受到酒精、藥物或毒品影響，以及很可能對郵輪碼頭區內的其他人構成危險或造成妨擾或煩擾，可禁止該人進入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或命令該人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

22. 《條例草案》第 17(5)條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7(2)或 17(3)條對該人施加的禁止或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條例草案》第 7(2)條並不受第 17(2) 或 17(3) 條所限。《條例草案》第 7(2)條訂明，如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命令某人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該人不得在其後於郵輪碼頭區或該部分停留。

23. 《條例草案》第 12(3)條進一步訂明，如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命令某人離開某限制區或其任何部分，該人不得在其後於該限制區或該部分停留。

24. 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第 21 條載列的執行權力。根據第 21(1)條，如專員或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已犯本條例(包括第 17(2)及 17(3)條)所訂罪行，則專員或該人員可無須手令而扣留該人，並可在必要時使用合理武力進行扣留；然後根據第 21(2)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人交予警務人員，以按照《警隊條例》(第 232 章)處理。

25. 除了上文第 21 至 24 段所述的執行的權力之外，專員或獲授權人員亦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21(4)條移走該人。

26. 再者，如同時是執法人員的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已違反第 12(3)條（即被命令離開限制區或其任何部分後，仍於限制區或該部分停留），則該人員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21(5)條無須手令而拘捕該人；及/或檢取、移走或扣留該人員合理地懷疑與該懷疑犯罪事件有關的任何東西。

(g) 根據第313H章提出檢控的先例

27. 附表(g)段要求當局列舉因干犯《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H 章)及其他法例的罪行而被檢控的案例，並說明所提出的控罪、選擇提出有關控罪的原因及相關刑罰。

28. 在決定應否根據第 313H 章和其他法例檢控某人時，所須考慮的

因素包括(i)所掌握的證據是否足以證實所檢控的罪行；以及(ii)就公眾利益而言，是否必須作出檢控。在選擇應以何等控罪作出檢控時，控方應盡可能使控罪充分反映其所指控的行為涉及的刑事罪行，提控方式必須有效率，而且有助法庭在社會與被告人之間作出公正裁決。

29. **附件 II 載述**從現有記錄摘錄部分因干犯第 313H 章和其他法例的罪行而被檢控的個案。

(h) 比較《條例草案》與第 313H 章下的罪行

30. 附表(h)段要求政府當局比較《條例草案》與第 313H 章所訂的刑事罪行。我們已以列表形式，摘錄《條例草案》與第 313H 章的管制及規定，並載於**附件 III**。

31.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內所訂的罪行大部分與第 313H 章下的相應罪行相若。此外，我們因應郵輪碼頭的特殊運作情況而在《條例草案》內加入額外禁止條文，以保障郵輪碼頭作為重要旅遊基礎設施的安全，並防範可能出現的潛在保安威脅及恐怖襲擊。詳情如下－

(i) 「干擾設備」〔《條例草案》第 18 條〕

郵輪碼頭有許多重要設備及機房(例如雷達系統和配合旅客清關工作而備存機密資料的電腦系統)，以維持郵輪碼頭運作暢順，並保障其安全。《條例草案》第 18 條旨在防止有人非法干擾上述設備，以防範可能出現的保安威脅及恐怖襲擊。

(ii) 「遊蕩」〔《條例草案》第 20(1)(e)條〕

與本港其他跨境渡輪碼頭不同，郵輪碼頭的範圍甚廣，並且更受保安威脅及恐怖襲擊的風險。第 20(1)(e)條旨在禁止有人在郵輪碼頭內遊蕩，以維持郵輪碼頭的保安水平。

(i) 授權及轉授權力

32. 附表(i)段要求政府當局以附表的形式載列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授權/轉授事宜，以及有關授權/轉授事宜所涉及的職能及條件。

33.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只會將為執行確保郵輪碼頭運作暢順和安全的職務所必需的職能轉授予碼頭營運者及管理者。此外，正如我們在過往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述，我們無意將命令某人離開郵輪碼頭區

或限制區的權力和其他執法的權力轉授予碼頭營運者及管理者的前線員工(例如清潔工)。專員只會將這些職能轉授予碼頭營運者及管理者屬監督或管理職級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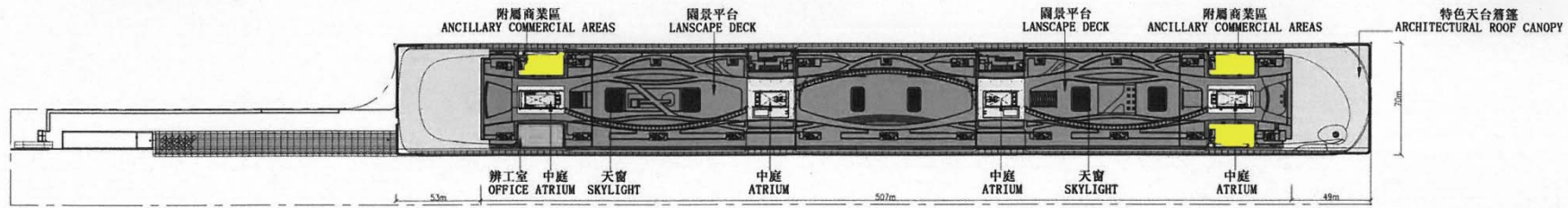
34. 根據第 6(3)及 6(4)條，專員可以書面形式將他在《條例草案》下的任何職能(但第 6(1)、6(3)、9(1)及 23(1)條除外)轉授予公職人員或屬某公職人員類別的任何人員、碼頭營運者或管理者。我們計劃中會根據《條例草案》轉授予碼頭營運者及管理者的一些職能，已載列於附件 IV的表格中。正如我們在過去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述，專員會在有關文件內清楚列明轉授條件(例如須確保獲轉授人士清楚知悉相關條件和熟悉獲轉授的職能)。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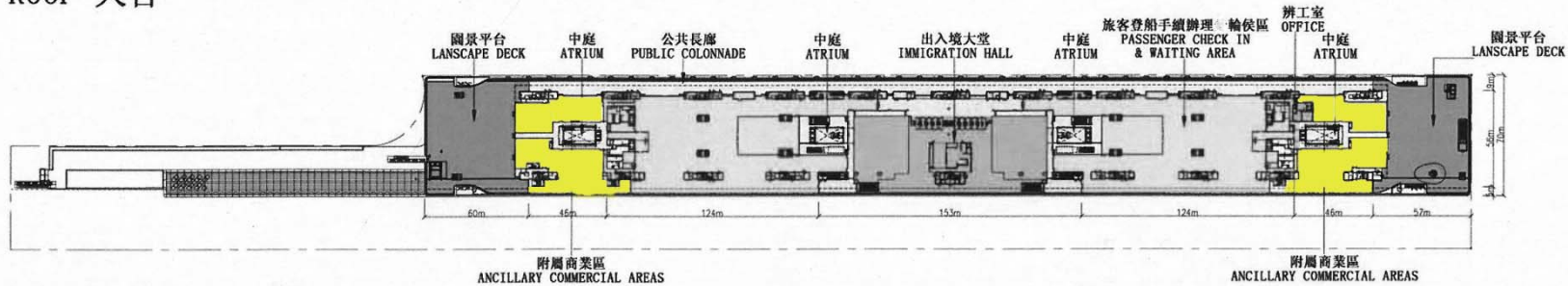
3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載政府當局的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6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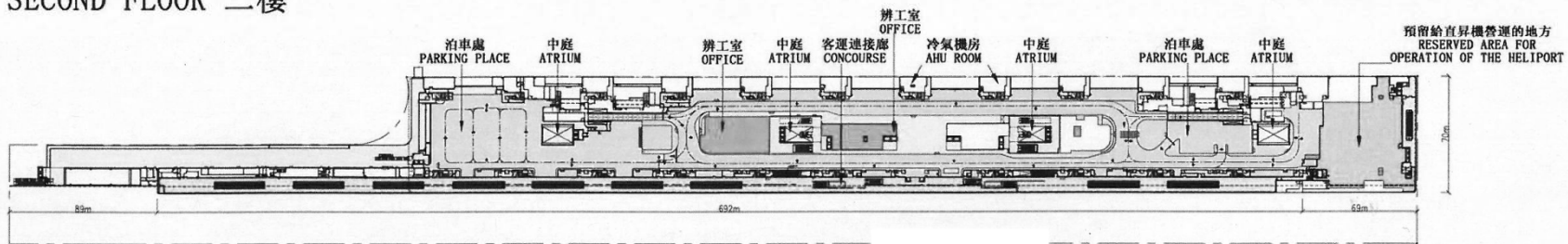
啟德郵輪碼頭區內附屬商業區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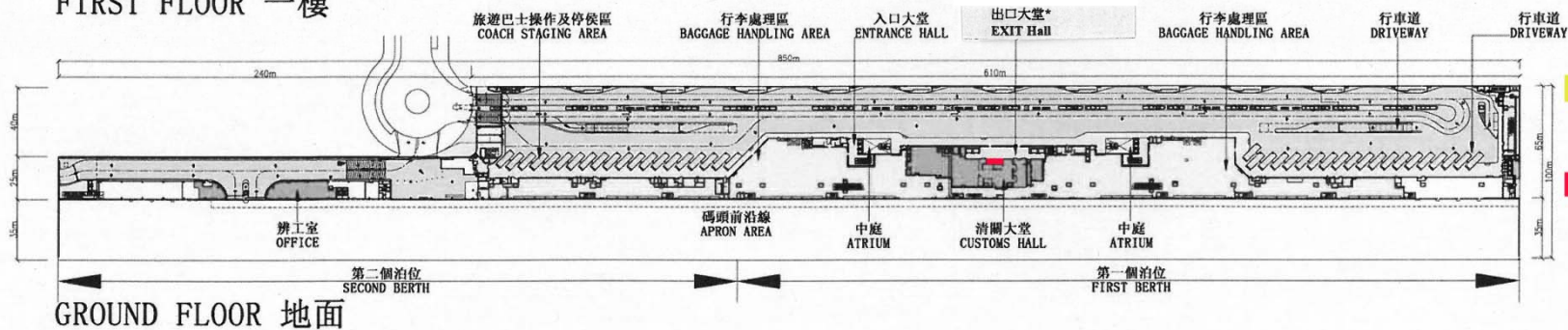
ROOF 天台



SECOND FLOOR 二樓



FIRST FLOOR 一樓



GROUND FLOOR 地面

圖例

■ 平台和二樓的附屬商業區

■ 地面出口大堂內的附屬商業區
(即外幣兌換店和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櫃檯)

根據第 313H 章及其他法例提出檢控的先例

- 案件編號** : **WSS 18179-80/1995 及 MW 8504/1995**
[報案登記號碼 : WF CCR 95905-6]
- 控罪** : 第一及二項 – 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違反《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8 條。
- 傳票** : 不當使用職員通行證，違反《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H 章)第 15 條。
-
- 案件編號** : **ESCC 4002/2015**
- 控罪** : (1) 滋擾公眾安寧，違反普通法。
(2) 沒有有效通行證而進入限制區域，違反第 313H 章第 12 及 35 條。
-
- 案件編號** : **裁判法院上訴 1997 年第 7 號**
[由西區裁判法院傳票 1996 年第 14510 號上訴]
- 控罪** : 沒有有效通行證而進入限制區域，違反第 313H 章第 12 條。

除以上案外，記錄上亦有以下與第 313H 章相關的案件，均是違反第 313H 章第 12 條(即沒有有效通行證而進入限制區等) -

- (1) *ESS 47953/2011* - 罰款 500 元
- (2) *ESS 10158/2011* - 罰款 500 元
- (3) *ESS 12085/2011* - 罰款 500 元
- (4) *ESS 12704/2011* - 罰款 500 元
- (5) *ESS 10943/2011* - 罰款 500 元
- (6) *ESS 42307/2011* - 罰款 840 元

比較《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與
《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 313H 章)
所訂的受禁行為

分類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第 313H 章
(A) 進入的管制		
<p>人的進入</p>	<p><u>郵輪碼頭區的入口／出口</u> [第 7(1)條]任何人除非藉以下方式，否則不得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a)取道旅遊事務專員(「專員」)或獲授權人員所指明的入口或出口；或(b)使用船隻。</p> <p><u>進入郵輪碼頭區</u> [第 7(3)條]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可藉告示／標誌禁止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進入郵輪碼頭區。</p> <p>[第 7(2)條]如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命令某人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其任何部分)，該人不得在其後於郵輪碼頭區(或該部分)停留。</p> <p><u>進入限制區</u> [第 12 及 14 條]任何人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不得進入或停留在某限制區： [12(a)(i)]為通行證持有人， [12(a)(ii)]並應要求出示通行證以供查驗。 [12(b)]由攜有有效通行證的專員或獲授權人員陪同。 [12(c)]為在郵輪碼頭區內執勤的執法人員。 [14]攜有有效證件的真正乘客</p>	<p><u>終點碼頭的入口／出口</u> [第 9(a)條]任何人不得在不屬海事處處長(「處長」)所指明的出入口的地方進入或離開終點碼頭／限制區域。</p> <p>[第 4(3)條]處長可將終點碼頭整個範圍或部分範圍封閉一段由他指明的期間。</p> <p><u>進入終點碼頭</u> [第 4(4)條]處長可藉在終點碼頭內陳示告示／標誌，禁止任何人／船隻／車輛或任何類別的人／船隻／車輛進入。</p> <p>[第 9(b)條]任何人不得在處長命令其離開終點碼頭(或碼頭的任何部分)後，留在終點碼頭(或該部分)內。</p> <p><u>進入限制區域</u> [第 12 條]任何人不得進入／留在限制區域，除非攜有就該限制區域而向他發出的有效通行證／有經處長授權的獲授權人員陪同；[第 23 條]或為渡輪船隻／直升機的真正乘客；或為過境／轉船乘客。</p> <p>[第 15(3)條]在進入或離開終點碼頭時，通行證持有人須應要求出示其通行證，以供查驗。</p>

分類	《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	第 313H 章
	／船員。	
	<p><u>限制區的通行證</u></p> <p>[附表 2 第 4(3)段]通行證持有人如收到專員的通知，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專員交回通行證。</p> <p>[附表 2 第 4(4)段]不再受僱的通行證持有人須在停止受僱後，立即向專員交回通行證。</p>	<p><u>限制區域的通行證</u></p> <p>[第 15(2)條]通行證持有人不得將其通行證轉讓予他人。</p> <p>[第 18(2)條]通行證持有人在收到通知時，須立即將其根據第 17 條取消的通行證交回處長／獲授權人員／僱主。</p> <p>[第 18(3)條]僱主接獲僱員交還已取消的通行證後，須將通行證交回處長／指明的獲授權人員。</p> <p>[第 19 條]倘若僱員(a)不再需要進入限制區域；(b)不再被僱用，僱主須告知處長，向通行證持有人取回通行證和將通行證交回處長。</p> <p>[第 20 條]通行證持有人如不再受僱，須將其通行證交回僱主。</p> <p>[第 21 條]處長可要求通行證持有人交回其通行證，而通行證持有人須遵從此要求。</p> <p>[第 22 條]於進入、留在或離開限制區域時，通行證持有人須(a)佩帶通行證；(b)遵從通行證的條件；(c)遵從獲授權人員發出的所有合理指示；(d)(如屬共用通行證)攜有適當的身分證明文件。</p> <p>[第 24(1)及(2)條]如遺失通行證，須以書面向處長報告。</p> <p>[第 24(3)條]如拾獲遺失的通行證，須將通行證送交處長／警方，不得延擱。</p> <p>[第 35(9)條]使用失效的通行證／污損、</p>

分類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第 313H 章
		更改或損毀通行證／就申請通行證作出虛假陳述／違反通行證的條件。
車輛／船隻的進入	<p>[第 8(1)條] 任何人除非取道專員或獲授權人員所指明的郵輪碼頭區入口或出口，否則不得駕駛車輛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p> <p>[第 8(4)條] 車輛的司機或船隻的擁有人／船長必須遵從專員或獲授權人員發出的指示／命令和展示的告示／標誌(包括離開的命令)。</p> <p>[第 8(5)條] 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可展示告示／標誌，以禁止車輛／船隻或任何類別的車輛／船隻進入郵輪碼頭區。</p> <p>[第 8(2)及(3)條] 不得駕駛船隻進入郵輪碼頭區或使漂浮物體進入郵輪碼頭區，除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取得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准許； ii) 由公職人員駕駛； iii) 為拯救生命； iv) 屬已編定在該處停泊的船隻。 	<p>[見上文第 4(3)及 4(4)條]</p> <p>[第 26(1)條] 除經處長允許外，任何人不得駕駛車輛進出終點碼頭或在終點碼頭內駕駛車輛。</p> <p>[第 26(2)條] 在終點碼頭內，或正在進入或離開終點碼頭時，駕駛車輛的司機須遵從處長發出的指示，亦須遵從藉處長命令而陳示的告示／標誌。</p> <p>[第 4(2)條] 除經處長允許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終點碼頭。</p>
動物的進入	沒有特定條文	<p>[第 27(a)條] 處長可藉口頭／書面命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禁止任何動物／物品進入終點碼頭； (ii) 規定任何動物／物品須以指明的方式在終點碼頭內移動； (iii) 規定從終點碼頭移走任何動物／物品。 <p>[第 27(b)及(c)條] 處長可移動／移走構成障礙、滋擾或煩擾的動物／物品。</p>
(B) 一般禁止行為		
運作／一般	[第 15 條] 除獲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准許外，任何人不得從行駛中船隻或不使用過道而登上／離開船隻。	[第 10 條] 任何人不得在下列情況登上船隻或從船隻下船：(a) 在船隻行駛期間；(b) 使用跳板以外的方法；或(c) 經由任何

分類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第 313H 章
		<p>其他船隻。</p> <p>[第 5(2)條]任何人不得於終點碼頭內但在處長編配的地方之外上船／下船或裝卸貨物。</p> <p>[第 28 條]除經船長允許外，任何人不得登上船隻或將任何車輛／其他貨物裝上船隻。(這條規例亦包括關於把車輛／貨物裝上船隻的管制。)</p> <p>[第 5(1)條]除非處長另有指示，否則渡輪船隻須在終點碼頭停泊。</p> <p>[第 7 條]處長可藉書面通知，管制船隻到達終點碼頭／由終點碼頭開出的時間，渡輪船隻擁有人／船長須予遵從。</p> <p>[第 8 條]渡輪船隻的擁有人／船長須應處長要求交出報表，述明航程／所載貨物／乘客人數／上船和下船的乘客人數／人手編配或操作事宜。</p>
	<p>[第 8(4)條]車輛的司機或船隻的擁有人／船長須遵從專員或獲授權人員發出的指示／命令和展示的告示／標誌(包括指示離開的命令)。</p>	<p>[第 6(1)和(2)條]當船隻在終點碼頭內或正在進入／離開終點碼頭時，其擁有人／船長須遵從處長的指示(包括將船隻碇泊／穩固、移往其他地方和移走)。</p> <p>[第 6(3)條]當船隻正在終點碼頭內航行，或正在進入／離開終點碼頭時，其擁有人／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顧及由獲授權人員傳達的任何資料／作出的任何報知。</p> <p>[第 31 條]除《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3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經處長允許，否則不得留在終點碼頭內的渡輪船隻上。</p>

分類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第 313H 章
	[第 19(1)條]任何人須遵從專員或獲授權人員發出的合理指示／命令或展示的告示／標誌。	第 6(1)、6(2)、22 及 26(2)條是相關的，因其要求船隻的擁有人／船長、通行證持有人及車輛的司機須遵從指示等。
	[第 22(1)(a)條]故意妨礙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執行職能。 [第 22(1)(b)條]冒認為獲專員授權或轉授權力而行事的人。	第 313H 章沒有特定條文，但第 313 章有相若條文： [第 313 章第 74 條]任何人妨礙處長或其他人執行或行使任何職能、職責或權力，即屬犯罪。
危險、妨擾(及相關行為)	[第 17(1)條]對其他人造成任何危險、妨擾或煩擾。 [第 17(2)及(3)條]專員或獲授權人員可禁止下述人士進入郵輪碼頭區／其任何部分，或命令該人離開郵輪碼頭區／其任何部分： [第 17(2)條]如該人已經、正在或很可能會對郵輪碼頭的運作造成干擾； [第 17(3)(a)條]正受到酒精、藥物或毒品影響； [第 17(3)(b)條]很可能對郵輪碼頭區內的其他人構成危險或造成妨擾／煩擾。	[第 30 條]如受到酒精／藥物影響的程度足以令某人頗有可能對終點碼頭的其他使用者構成危險或帶來煩擾，處長可禁止該人進入終點碼頭。
營業活動及廣告宣傳	[第 16(1)(a)條]出售任何物品。 [第 16(1)(b)條]要約出售任何物品或要約提供任何服務。	[第 29(a)條]除經處長書面允許外，任何人不得出售／分發任何東西；或將任何東西要約出售；或要約提供任何服務。
	[第 16(1)(c)條]為作廣告／宣傳而陳列／展示任何資料(但在車輛的內部或車身上陳列／展示者除外)。 [第 16(1)(d)條]分發任何資料。 [第 16(1)(e)條]藉無線電／電視廣播或藉錄像／電影作出公布。	[第 29(b)條]除經處長書面允許外，任何人不得陳示任何告示或廣告。

分類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第 313H 章
	(於船隻上作出的事情；由公職人員／屬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僱員行事除外。)	
其他受禁行為	<p>[第 20(1)(b)條]拋擲、棄置、遺留或丟掉任何能夠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壞的東西。</p> <p>[第 20(1)(d)條]擺放或留下(可能)對其他人／車輛／船隻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的任何物品。</p>	<p>[第 32(1)(b)條]拋擲、棄置、遺下或丟掉任何足以令人身受傷或財產受損的東西。</p> <p>[第 32(1)(c)條]從終點碼頭或船隻上拋擲任何救生圈或裝備，但在緊急情況時除外。</p>
	[第 20(1)(c)條]打開、移走或攀越任何牆壁、柵欄、欄杆、障礙物、閘門或杆柱。	[第 32(1)(d)條]打開、移走或攀越任何牆壁、柵欄、欄杆、障礙物、閘門或柱子。
	[第 20(1)(e)條]無合理因由而遊蕩。	沒有特定條文。
	[第 20(1)(g)條]釣魚。	[第 32(1)(f)條]釣魚。
	[第 20(1)(a)條]扔棄垃圾。	[第 32(1)(a)條]丟掉扔棄物。
	[第 20(1)(f)條]行乞。	[第 32(1)(e)條]行乞。
	[第 20(1)(h)條]吸煙或攜帶已點燃的香煙、雪茄或煙斗。	[第 4(5)和 32(2)條]在乘客公用的空調區內吸煙，但在處長藉告示／標誌宣布容許吸煙的範圍除外。
(C) 其他受禁行為		
	<p><u>干擾設備</u></p> <p>[第 18(1)條]干擾、搞弄或移動(i)由政府、碼頭營運者或管理者擁有的任何設備或機器；或(ii)在該等設備或機器內儲存的資料，但獲專員／獲授權人員准許或具有合法權限者除外。</p> <p>[第 18(2)條]啟動緊急／安全器件</p>	沒有特定條文。

分類	《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	第 313H 章
	(為該器件的目的及按照指示而啟動者除外), 但獲專員／獲授權人員准許或具有合法權限者除外。	

根據《啟德郵輪碼頭條例草案》作出的轉授安排

職能類別	預期將獲轉授職能的人士
<p>➤ 發出一般指示和命令</p> <p>例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明郵輪碼頭區的入口及出口。[第 7(1)條] ✧ 劃定限制區的界線或入口。[第 11 條] ✧ 指明限制區的入口及出口。[第 12(2)條] ✧ 就駕駛車輛進入限制區給予准許。[第 12(4)條] ✧ 就在郵輪碼頭區內從事營業活動和廣告宣傳給予准許。[第 16(1)條] 	<p>碼頭營運者 管理者</p>
<p>➤ 發出與停泊船隻安排有關的指示和命令</p> <p>例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駕駛船隻進入或離開郵輪碼頭區，或在郵輪碼頭區內駕駛船隻給予准許。[第 8(2)(a)條] ✧ 就在船隻行駛中或不使用過道登船或離船給予准許。[第 15(1)條] 	<p>碼頭營運者</p>
<p>➤ 發出離開郵輪碼頭區和限制區的命令</p> <p>例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命令某人離開郵輪碼頭區。[第 7(2)和 17(2)及(3)條] ✧ 命令某人離開限制區。[第 12(3)及(4)條] 	<p>碼頭營運者* 管理者*</p>
<p>➤ 要求某人出示通行證以供查驗和陪同某人進入限制區</p> <p>例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某人在進入該限制區時和在身處該限制區的任何時間出示通行證，以供查驗。[第 12(1)(a)(ii)條] ✧ 陪同某人進入或停留在限制區。[第 12(1)(b)條] 	<p>碼頭營運者 管理者</p>

<u>職能類別</u>	預期將獲轉授職能的人士
<p>➤ 暫時中止限制區</p> <p><u>例子包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公告宣布，該公告指明的非永久限制區或其任何部分不是限制區，以配合運作需要或進行專員認為適當的活動。[第 10(1)條] 	碼頭營運者*
<p>➤ 發出和取消通行證 [附表 2]</p>	碼頭營運者*
<p>➤ 執行的權力</p> <p><u>例子包括：</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懷疑某人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扣留該人。[第 21(1)條] ✧ 當懷疑某人已犯第 7、12 或 22 條所訂罪行，移走該人。[第 21(4)條] 	碼頭營運者* 管理者*

* 政府當局計劃只向碼頭營運者及管理者轄下，屬監督或管理職級的僱員轉授有關權力，並會將此在有關的轉授文件中清楚訂明。